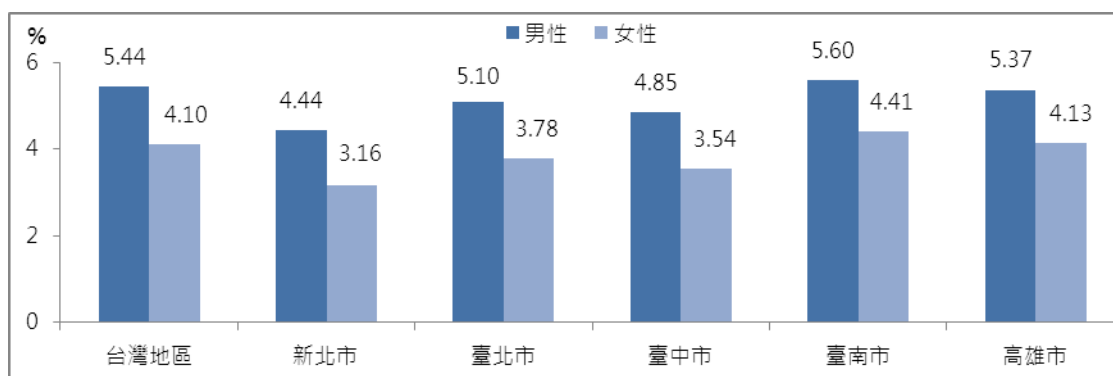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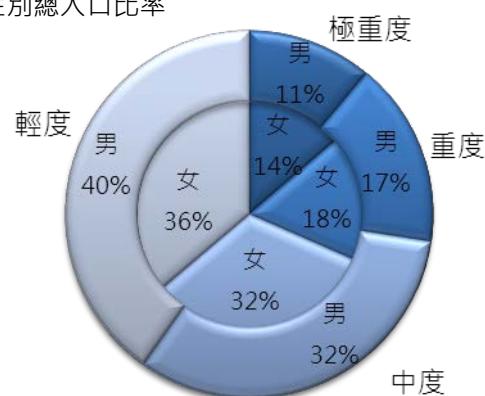
在過去的就業市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常是被忽略的勞動力，透過教育程度的提升，老人與婦女的人力可透過多元管道進入職場，而較被就業市場忽略的人力資源為身心障礙者，因其可能遭受他人的歧視及本身的失能，較易造成教育程度較低及學習自卑感，導致更難進入就業市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中提及：「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顯見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應獲得保障。幫助身心障礙者進入無「障」職場，並減輕職場壓力，不但可以滿足其生活的基本需要，更是獲得他人尊重與自我實現的重要管道之一，目前的就業環境對於身心障礙者仍存在許多有形與無形的障礙，有形的障礙如無障礙設施不足，無形的如對身心障礙的尊重與接納不足。

根據勞委會 9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全國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25.2%)，職業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5.4%)，從業身分為受僱者(75.9%)比重分占最多，平均薪資在三萬以下即占全體 72.7%，綜上可知身心障礙者較易受到外在經濟環境變遷影響而導致失業。此外，性別差異也可能產生的不同需求，女性身心障礙者可能因兩者均處於弱勢，而造成較一般婦女更不利的就業處境。截至 101 年第二季底，新北市不論男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數皆為全國之冠；但就其占各縣市男女總人口數的比例(圖一)，新北市皆為五都中最低(男性 4.44%，女性 3.16%)，也低於全國平均(男性 5.44%，女性 4.10%)，臺中市男女性皆為第二低(男性 4.85%，女性 3.54%)，臺南市男女性皆為第三低(男性 5.10%，女性 3.78%)，臺北市男女性皆為第三低(男性 5.10%，女性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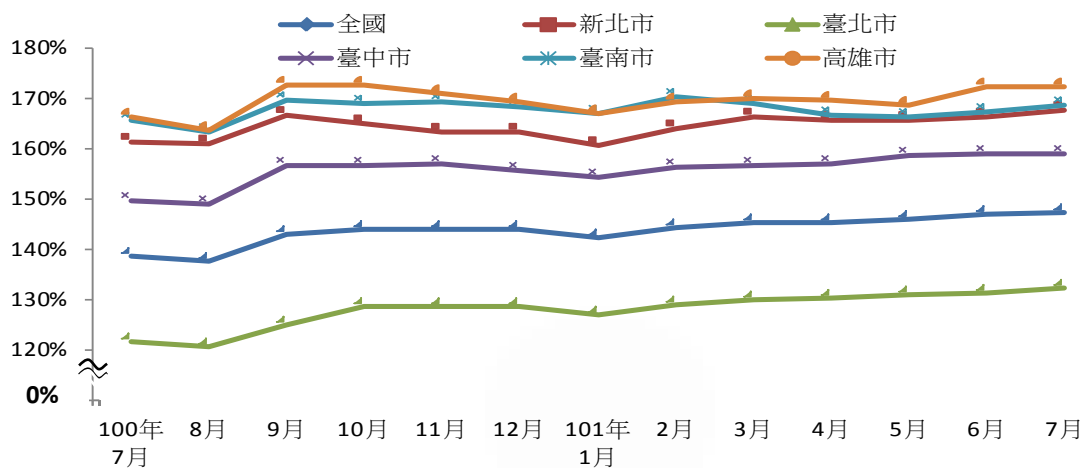


圖一、五都男女性身心障礙者占該性別總人口比率

對身心障礙者而言，障礙程度越重大，進入尋找工作門檻需克服有形與無形環境便越高，內外圈分別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女性與男性身心障礙程度示意圖，新北市不論女性或男性，輕度與中度所占該性別比率皆較高，而極重度與重度總和比率則以女性較高，代表女性身障者較男性身障者就業上可能更加困難之情形(圖二)。



圖二、新北市男女性身心障礙者程度比率



圖三、五都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由私立機構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人數比率觀之，五都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趨勢皆為微幅上升，平均而言，高雄市(169.5%)為最高，臺南市(167.7%)次之，新北市(164.2%)再次之，而 101 年 6 月底新北市各機構進用總人數為 8,097 人，其中私人 5,424 人，公立 2,673 人，占新北市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總人口數 9 萬 3,817 人之 8.6%。

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可透過就業服務員對其職業重建之評估，選擇提供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服務，一般性就業主要是對於有就業意願，且能獨立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協助其在一般職場就業。而支持性就業最大的特性就是針對其所需要，提供長期的持續性支持，其可能每一天都必須提供，而且持續整個就業生涯。

表一、五都與台灣地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縣市別	推介就業人數			穩定就業人數		
	合計(人)	一般性(人)	支持性(人)	合計(人)	一般性(人)	支持性(人)
台灣地區	5,192	2,261	2,931	1,625	403	1,222
新北市	1,704	1,253	451	389	122	267
臺北市	1,025	258	767	621	150	471
臺中市	335	139	196	167	56	111
臺南市	113	34	79	105	26	79
高雄市	577	133	444	343	49	294

觀察五都與台灣地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果，推介就業人數新北市最高，約為全國 3 成 3，其中以一般性為主，而穩定就業則以臺北市為最高，約為全國 3 成 8，以支持性較高(表一)。

在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上，除政府機構發揮帶頭作用，致力消除工作機會上的不平等，應想辦法促進民間進用，如 102 年 1 月起生效之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但在促進同時，也需尊重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意識，如此才能消除有形與無形的不平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